

#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、休息、交往的重要场所，优化育人环境是学校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重要内容。建设文明、整洁、优雅、安全的学生公寓是学校和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教育部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基本精神与教育部 2005 年 3 月颁布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基本规范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邮电大学本部学生公寓住宿的所有人员，北京邮电大学其他校区及校外学生公寓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二章 住宿管理

**第三条** 学生住宿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，由后勤处学生公寓中心进行房源分配，各学院根据所分配的房源对学生的床位作出具体安排，并将安排结果反馈给学生公寓中心。学生应当按分配到的房间和床位入住，有义务协助学生公寓中心维护住宿管理秩序，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、拒绝学生公寓中心对住宿学生的合理调整，住宿学生不得私自留宿或将床位转租（借）给他人。违反规定，公寓中心将按本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住宿资格。

**第四条** 按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在校学生由学生公寓中心统

一安排住宿，不得私自在校外租住。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租住者，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与学院签订书面协议，经本人与家长双方签字后报学生公寓中心备案，在学生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。在册学生退宿后六个月内，学生公寓中心原则上不再解决该生住宿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入住前须与学生公寓中心签订住宿协议书，并缴纳住宿费(住宿费按教委及发改委批准的价格收取)，入住学生退宿时，其预交的每学年住宿费平均到每月按月退费，退宿者住宿不足一月时，从其预交的住宿费中以足月扣划。

**第六条** 寒假期间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，按学生公寓中心规定办理住宿申请手续后集中安排住宿。学生公寓中心因工作需要(房屋维修、住宿调整等)需安排集中住宿或房源调整时，住宿学生有义务配合学生公寓中心进行腾房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如入住学生个人有特殊原因需调整宿舍或床位者，按学生公寓中心规定进行书面申请，学生公寓中心经审核后，将根据床位资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**第八条** 毕业或休、退学的学生，须办理退宿手续方可离校；办完离校手续者在学校规定期限(没有明确规定的，限期在3日内)搬离宿舍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公寓中心不负责为已毕业学生提供住宿。由学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院批准的延期答辩学生，需要学校提供住宿者，应在常规学生毕业离校时间两周前向公寓中心提交书面住宿申请，缴纳足额住宿费，由学生公寓中心统一安排。延期答辩学生完成答辩后一周

内办理退宿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本校学生毕业后若继续在我校攻读高一级学位者，应先办理毕业离校退宿手续，按录取通知书所规定的新生入学时间报到，在此期间公寓中心不负责提供住宿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在休学、出国及其他较长时间无需在学校住宿时，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，学校从学生办理完退宿手续之日起停止住宿费划扣。

### 第三章 设施设备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住宿学生享有使用公寓所有公共设施的权利及爱护公寓公共设施、室内家具、设备的义务，不得私自增减、拆卸、调换、损坏、丢弃或偷窃；非公寓内设施不得随意带入公寓并安装使用（包括各类电器及家具等）。住宿学生携带个人大件贵重物品离开公寓，需进行登记，未经登记者不得带离公寓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寓公共区域内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（包括消防设备等），室内家具、设备及其它用品，若有异常损坏（如暖气跑水、电器故障等），住宿学生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，以便及时采取措施，妥善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住宿学生损坏家具、设备（包括门、窗、窗帘、玻璃、灯具、电话等）及其他物品，由宿舍长协助查明原因后，由责任人按所损坏物品的现价赔偿。若原因不清，责任不明，按本室住宿实际人数均摊，由宿舍长负责在一周内收齐后上交公寓中心。

## 第四章 公寓卫生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公寓周边地带及公寓内公共区域的卫生工作由后勤处物业中心负责；公寓管理员与辅导员、宿管会成员组成管理小组，定期对学生宿舍室内卫生进行检查、督促、评分工作，并及时在楼内大厅公示。

**第十六条** 住宿学生应自觉搞好个人卫生，每日整理内务，衣服、鞋袜、床单、被罩等应勤洗勤换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**第十七条** 住宿学生应轮流做好寝室卫生值日，每日清扫室内卫生，开窗通风，保证室内无异味，并将垃圾倒入公寓楼指定的垃圾箱内，保持室内卫生整洁。

**第十八条**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共卫生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不随地吐痰，禁止向走廊、楼梯及窗外泼水和乱扔废纸、果皮、杂物等行为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寓区不得随意停放自行车，应将自行车停放在指定的停车点或专设车库内，并摆放整齐。

**第二十条** 为保证公寓卫生，消灭四害，预防疾病，不允许将饭菜带入公寓楼内；严禁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各类宠物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阳台的公寓，严禁在阳台堆放各类纸箱等杂物；严禁翻爬阳台。

## 第五章 公寓安全管理

**第二十二条** 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进行的各类安全全检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手机、电脑、钱包、证件、有价票证、现金、存折等贵重物品及其他学习生活用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为确保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，住宿学生离开宿舍及在宿舍休息时，应及时锁门、关窗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住宿学生应提高防火安全意识，积极学习消防逃生自救常识。在公寓内，严禁使用白炽灯、电热棒（热得快）、电热水壶、电炉、电饭锅、电热器、电熨斗、电吹风、电热毯等各种电加热器具或电冰箱、洗衣机、饮水机、加湿器、制冷制热设备等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电器；台灯、电脑等严禁在被褥上带电作业，充电器等必须做到人走断电，确保用电安全。对违规造成火险、火灾重大安全事故者，给予纪律处分，并视情节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电，杜绝私拉电线或破坏电表偷电行为的发生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严禁携带或在公寓内存放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品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，如焚烧废纸杂物、室内点蜡烛、点燃蚊香、使用煤气炉（酒精炉）等。公寓内禁止吸烟。不得在室内、床铺上悬挂床帏、布帘等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寓配置的各种消防安全设施，不得擅自动用，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住宿学生应熟悉本楼安全疏散示意图，并保持走廊及楼梯（尤其是消防通道）的通畅，严禁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物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住宿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买卖经商、张贴发放广告或者张贴大、小字报等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公寓内不得进行复制、传播、观看（听）色情淫秽书刊、音像制品和宣传迷信、邪教刊物及音像制品等行为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在公寓内不得酗酒、斗殴、赌博等。

## 第六章 水电管理

**第三十四条** 严格执行学校水电管理制度，做好节水节电宣传，提高节水节电意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住宿学生应提高节能意识，自觉节约用水用电，公寓实行定额用电，超出定额部分电费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住宿学生自行承担。

## 第七章 奖 惩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生处通过德育分考评、设立“文明宿舍”集体奖项等方式，对在宿舍安全、卫生检查中获奖的宿舍和个人给予相应精神或物质奖励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违反本规定者，学生公寓中心将视情节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或警告以上纪律处分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规定由北京邮电大学后勤处学生公寓中心负责

解释。